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4)



中期報告
2014



鏡報 3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瑞泉先生
駱瑞祥先生
劉秉璋先生
嚴子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 *SBS太平紳士*
王得源先生
廖俊寧先生
張治焜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得源先生 (主席)
呂明華博士 *SBS太平紳士*
張治焜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得源先生 (主席)
呂明華博士 *SBS太平紳士*
黃瑞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得源先生 (主席)
黃瑞泉先生
張治焜先生

公司秘書

黃維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互聯網址

www.sasdragon.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84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收入(千港元)	5,017,367	4,816,084	+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5,541	70,660	-7.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二零一三年經重列#)	11.49	13.36	-14.0%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二零一三年經重列#)	3.00	3.25	-7.7%
#	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向股東發行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作出調整，作比較用途。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5,017,367	4,816,084
銷售成本		(4,822,129)	(4,610,127)
毛利		195,238	205,957
其他收入		1,276	2,5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339	6,515
分銷及銷售支出		(24,873)	(25,853)
行政支出		(74,882)	(75,00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152)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3,007	3,506
融資成本		(10,472)	(8,454)
除稅前溢利		102,622	109,070
所得稅支出	3	(13,686)	(15,156)
本期間溢利	4	88,936	93,91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04)	(23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061	(1,01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91,993	92,668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5,541	70,660
非控股權益	23,395	23,254
	88,936	93,914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721	69,414
非控股權益	23,272	23,254
	91,993	92,668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二零一三年經重列)	11.49港仙	13.36港仙
攤薄(二零一三年經重列)	11.49港仙	13.3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92,600	192,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895	195,721
預付租賃款項		8,807	9,136
商譽		16,419	16,4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3	166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0,634	17,771
可供出售投資		38,603	33,542
會所會籍		3,278	3,2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3,598	13,598
遞延稅項資產		4,773	4,493
		479,760	486,724
流動資產			
存貨		708,418	660,7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137,456	928,615
應收票據	7	16,439	26,848
衍生金融工具		465	465
預付租賃款項		194	19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6,618	24,841
可收回稅項		1,410	9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87	13,1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9,392	614,989
		2,686,379	2,270,816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808,513	747,868
應付票據	8	85,920	202,277
衍生金融工具		-	1,926
稅項負債		34,752	27,721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254,955	899,349
		2,184,140	1,879,141
流動資產淨值		502,239	391,675
資產淨值		981,999	878,39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62,428	26,494
股份溢價及儲備		780,447	736,0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2,875	762,547
非控股權益		139,124	115,852
總權益		981,999	878,39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收股本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694	38,634	1,109	11,145	13,519	37,347	1,549	5,860	6,140	620,750	762,547	115,852	878,399
期內溢利	-	-	-	-	-	-	-	-	-	65,541	65,541	23,395	88,936
撥備溢價之匯兌差額	-	-	-	-	-	-	-	(1,881)	-	-	(1,881)	(123)	(2,00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5,061	-	-	-	5,061	-	5,0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061	(1,881)	-	65,541	68,721	23,272	91,993
行政總裁權益	4,720	80,240	-	-	-	-	-	-	-	-	-	-	84,960
行政總裁權益	-	-	-	-	-	-	-	-	-	-	-	-	-
行政總裁權益	-	6,140	-	-	-	-	-	-	(6,140)	-	-	-	-
已發行紅股	31,214	(31,214)	-	-	-	-	-	-	-	-	-	-	-
已付股息(每股5)	-	-	-	-	-	-	-	-	-	(73,353)	(73,353)	-	(73,35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2,428	93,800	1,109	11,145	13,519	37,347	6,610	3,979	-	612,938	842,875	139,124	981,9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撥回 溢利 千港元	資本 溢利 千港元	輸入溢利 千港元	物業 溢利 千港元	投資 溢利 千港元	總 溢利 千港元	撥備 溢利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 權益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214	33,510	1,109	11,145	13,519	37,347	1,249	4,699	6,504	497,630	632,926	83,802	716,728
期內溢利	-	-	-	-	-	-	-	-	-	70,660	70,660	23,254	93,914
收購附屬公司之溢利	-	-	-	-	-	-	-	(232)	-	-	(232)	-	(232)
可供出售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1,014)	-	-	-	(1,014)	-	(1,0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14)	(232)	-	70,660	69,414	23,254	92,668
行政及監察總辦	280	4,760	-	-	-	-	-	-	-	-	5,040	-	5,040
行政及監察總辦之溢利	-	-	-	-	-	-	-	-	-	-	-	-	-
行政及監察總辦之溢利	-	364	-	-	-	-	-	-	(364)	-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10,500)	(10,500)
已付股息(附註5)	-	-	-	-	-	-	-	-	-	(31,799)	(31,799)	-	(31,79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494	33,634	1,109	11,145	13,519	37,347	235	4,467	6,140	536,497	675,587	96,556	772,14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27,660)	(243,071)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5,322	(14,4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6,741	415,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44,403	157,65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4,989	407,599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759,392	565,2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中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於本中中期間內應用上述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4,999,955	4,797,859
經銷運動產品	14,127	15,646
辦公樓租金	3,285	2,579
	5,017,367	4,816,084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不同原籍地，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收入及物業租金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3,474,151	3,252,658
香港	1,240,359	1,329,989
台灣	228,418	143,663
墨西哥	17,129	34,875
印度	4,503	13,477
新加坡	1,324	7,792
其他	51,483	33,630
	5,017,367	4,816,084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13,282	13,880
台灣企業所得稅	501	1,56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3	-
遞延稅項	(280)	(284)
	13,686	15,156

該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16.5%之稅率計算。

該兩個期間台灣企業所得稅均按17%之稅率繳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稅務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應繳中國所得稅。

4.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501	8,399
利息收入	(383)	(489)
股息收入	(461)	(403)

5. 已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支付之上一年財政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 每股23.5港仙（二零一三年：期內支付 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	73,353	31,793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5,541	70,660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0,343,318	528,829,506
關於認股權證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1,409,32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0,343,318	530,238,828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每持有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獲發行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前的股份數目已經重列，以反映紅股發行。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準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805,869	711,853
30日內	217,942	155,355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32,128	25,188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3,398	3,960
超過90日	9,128	4,0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68,465	900,376
其他應收款項	85,430	55,087
	1,153,895	955,463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677,283	778,799
30日內	98,828	43,986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30,578	21,119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8,652	16,029
超過90日	12,195	15,8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27,536	875,748
其他應付款項	66,897	74,397
	894,433	950,145

9. 股本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1,454,000	145,400	1,454,000	145,4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64,941	26,494	262,141	26,214
行使認股權證	47,200	4,720	2,800	280
發行紅股(附註)	312,140	31,214	-	-
	624,281	62,428	264,941	26,494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行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

10.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與結餘

(I) 關連人士

期內，本集團與根據上市規則視為之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期內與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重大交易及於報告期末之結餘如下：

(a) 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	本集團購買電子產品	264,857	279,125
(附註)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銷售電子產品	211,263	133,618

(b) 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結餘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鴻海及其附屬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167,396	53,883
	貿易應付款項	123,985	242,276

附註：鴻海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86%。

(II) 關連人士以外之有關連人士

期內與關連人士以外之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報告期末之重大結餘如下：

(a) 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合資企業：			
時保迪科技有限公司	購買電子產品	49,494	45,394
	銷售電子產品	345	146

(b) 結餘

有關連人士名稱	結餘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資企業：			
時保迪科技有限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6,560	6,277
	貿易應收款項	193	9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按代價120,000,000新台幣（相當於約31,662,000港元）收購時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49%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6.5港仙）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方為有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創記錄營業額達5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48億港元增長4.2%。該增長主要由於大中華地區之對出口及網上市場銷售的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高清智能電視及家居相關網絡產品以及LED照明產品之需求增長所致。

流動電話產品

於回顧期內，儘管4G智能手機之需求因延遲推出4G處理器及市場上有限數量之價格低廉4G智能手機型號而普遍不景氣，惟在新興市場上以智能手機替換功能手機仍為智能手機增長之主要動力。更多中國智能手機供應商加強其海外及網絡營銷以推廣入門級和中端智能手機，從而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透過向大中華地區之手機製造商、設計公司及模塊工廠提供更多具競爭力之主芯片、尺寸更大及像素更高之面板、容量更大之存儲器、像素更高之相機、靈敏度更高之觸控屏以及多功能人體感應器及相關驅動器集成電路解決方案，提升其收入。

消費電子產品

於回顧期內，品牌製造商對高清4K2K智能電視、平板電腦、電子學習設備、以及智能電器之需求日益殷切，令本集團產生滿意之貢獻。

電訊及網絡產品

互相連線成為下一個大趨勢（如智能家居、雲端計算及物聯網）之關鍵。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透過為電訊及網絡設備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提供用於智能家居監控設備、數據中心及路由器之具競爭力之4G LTE、Zigbee、Wi-Fi及藍牙解決方案增加其收入。

LED照明產品

儘管中國及香港之物業及零售市場放緩，惟本集團仍擴大版圖並以 **LEI 先移動** 品牌，配合智能監控系統為於亞太地區多個物業發展商、酒店、銀行、購物商場、零售店、辦公室及工廠完成多個室內外商業LED照明安裝項目。

與此同時，本集團成功向眾多LED芯片封裝及燈具製造商推出一系列具競爭力之新產品，如LED螢光粉、低成本高性能GaN-on-Silicon LED芯片及已獲專利之光學透鏡解決方案。本集團憑藉其工程專業知識提供一站式LED照明解決方案，令本集團LED照明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銷售收入約20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約178,000,000港元增長15%。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持有六個投資物業（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均為位於香港之商業單位。投資物業之總賬面值達1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000,000港元）。

上述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為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00,000港元），按年計之回報率為3.4%（二零一三年：2.9%）。

展望

展望將來，我們仍對業務前景審慎樂觀。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之資料，二零一四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將合共達12億部，較二零一三年所出貨之10億部增加20%。儘管中國之市場需求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放緩，惟大多數中國智能手機供應商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更多新4G智能手機型號，並仍對其年度出貨目標滿懷信心。

此外，我們相信，諸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家居監控設備及網絡產品等資訊技術硬件將成為未來大趨勢（如雲端計算、物聯網及大規模數據挖掘）之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而我們對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之未來需求感到樂觀。

同時，儘管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對鴻海集團之銷售並不顯著，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將獲得鴻海集團之更多訂單。此外，我們正在尋求於不久將來與更多領先資訊技術硬件公司合作之機會。

我們充滿信心，憑藉本集團之規模經濟效益、由優秀之當地銷售團隊及現場應用工程師支持之穩固客戶關係、卓越之存貨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定能於大中華地區達致理想表現。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多項措施，積極減少開支及控制成本，以期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益。

作為香港領先之電子元件經銷商，我們將繼續追求穩健而可持續之業務增長，並有信心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創記錄營業額約5,017,3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4,816,084,000港元增加4.2%。毛利由去年同期錄得之205,957,000港元減少至195,238,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錄得之4.3%下降至3.9%，乃主要由於銷售更多價值更高之產品（如內存芯片及平板解決方案）所致。本集團已執行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其成本效率，因而令其分銷、銷售及行政支出較去年同期整體減少1%，而營業額於回顧期內則有所增加。因此，期內純利為65,5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70,660,000港元減少7.2%。每股基本盈利為11.49港仙（二零一三年經重列：13.36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4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淨額（以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算）約432,9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366,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981,9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8,399,000港元）界定。淨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支持分銷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增加而增加借入之銀行借貸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周轉期約為39日（二零一三年：46日），乃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除以同期之銷售額，再乘以181日（二零一三年：181日）計算。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存貨周轉期及平均應付款項周轉期分別約為27日及31日（二零一三年：分別約為29日及38日），乃分別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除以同期之銷售成本，再乘以181日（二零一三年：181日）計算。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227,660,000港元，增加銀行借貸355,60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243,071,000港元及增加銀行借貸460,92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資本結構變動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乃以外幣進行，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以外幣計價的應付款項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僱用約50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同時，亦根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273,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投資物業、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所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嚴玉麟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29,180,000	4.67%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227,542,800	36.45%
		256,722,800	41.12%
黃瑞泉	實益擁有人	1,824,000	0.29%
劉秉璋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6%
駱瑞祥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13%

附註：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由Unimicro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實益持有該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撇除由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中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有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鴻海	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124,000,000	19.86%
Foxconn Holding Limited （「Foxconn」）	實益擁有人	124,000,000	19.86%

附註： 鴻海擁有Foxconn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Foxconn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及適時地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獲得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惟本公司將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予以區分，並且不可以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由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兼任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可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接近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有未能預料之業務事宜，未克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已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商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同時衷心感謝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和奉獻。

代表董事會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